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

謹此提述聯交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控股」）及其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范博士」））採取的紀律行動。范博士現任香港資源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監管公告，范博士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指其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以及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香港資源控股就放貸業務遵守上市規則。上市委員會已指令范博士完成20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交所網站內的監管公告。

為免引起疑問，監管公告僅與香港資源控股有關，並且（上述范博士除外）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監管公告(及其提述的紀律行動聲明)。鑒於(i)監管公告載列的結果及結論並不顯示范博士不適合擔任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ii)監管公告所載事件並不涉及任何有關范博士的誠信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對此存疑；及(iii)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將嚴格遵守培訓規定，而經考慮范博士的背景、專長和貢獻，董事會並不認為范博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與其本人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而且其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